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

教资助厅〔2012〕1号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 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

自2007年我国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以来,经有关部门大力推动,以国家开发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积极承办,各地政府和各高校认真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完善助学贷款体制机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要求,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全

面加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贷款学生资格认定，努力实现“应贷尽贷”

贷款学生资格认定是做好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基础，涉及广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切身利益。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精心组织，普通高中和高校要积极配合，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申请贷款学生都能取得贷款资格。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应符合家庭经济困难的条件，即所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当年考入普通高中的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情况作为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的重要参考；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原则要求当年享受高校国家助学金。高校在校学生申请再次续贷的，可以适度简化贷款资格认定手续。

为减轻贷款办理期间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认定申请贷款学生资格的工作压力，提高资格认定的准确性，各地应积极推进贷款学生资格预认定工作方式，于办理工作启动前确定当年考入普通高中的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就读本省普通高校的在校学生中，符合资助政策且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名单。实行资格预认定工作中，要做好助学贷款政策讲解和资格预认定宣传工作，确保每一位有贷款需求的学生都能及时了解资格预认定的受理期限和办理流程。同时妥善做好资格预认定范围以外、因遭灾等突发性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助学贷款受理工作。

二、加强贷款办理组织工作,确保贷款及时足额发放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高校和普通高中要进一步完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工作机制,简化贷款申请流程,为贷款学生提供便利。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耐心热情为学生办理相关业务,根据本区县申请贷款学生人数,通过分散受理、续贷学生和新贷学生错峰受理等方式,合理组织安排学生完成现场办理手续,坚决杜绝学生等待时间过长、办理现场拥挤不堪、变相收费等现象的发生;查阅汇总电子回执反馈情况,督促未及时反馈回执的学生尽快完成回执录入手续。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准确录入学校账号、学费和住宿费欠缴金额等信息,及时确认反馈电子回执。

省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收集汇总本省(区、市)已反馈回执的学生贷款情况,按时报国家开发银行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分行收到省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贷款学生申请汇总表后,及时组织贷款审批,委托支付机构向学生发放贷款。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高校应告知学生使用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查询贷款信息,指导学生使用支付宝,并要求学生及时更改支付宝初始账户密码,以免账户资金被盗取。

三、加强贷后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应还尽还”

1. 诚信教育。各有关单位要对贷款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教育与信用宣传活动,培养学生诚实守信意识。县级学生资助管

理机构、高中要充分利用贷款办理环节,通过资料发放、网络宣传、现场解答等方式,向贷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普及信用知识;高校应利用征文、讲座、演讲比赛、舞台剧等多种方式,对贷款学生开展诚实守信教育活动。

2. 还款确认。毕业前,各高校应组织贷款学生办理毕业确认手续,确定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并要求学生毕业后将新的联系方式在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及时更新。

3. 还款提醒。学生毕业后,省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及时组织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毕业学生名单,并通过中小学、乡镇、街道及村社等多种渠道,采取信函、电话、短信、网络等多种方式,提醒毕业贷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按时还款付息。

4. 逾期催收。贷款学生出现逾期时,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与贷款逾期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取得联系,督促还款。为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妥善处理逾期款项,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按国家开发银行相关要求建立完备的逾期贷款催收记录,详细记录催收时间、方式、内容、次数,催收时点毕业贷款学生的就业、收入情况及联系方式等,保证纸质、电子档案记录真实完整。

5. 还款情况公布。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分别以省(区、市)、县(市、区)、高校为单位,定期将全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情况传送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相关网

站上予以公布；对于还款违约情况严重的地区和高校，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通报批评，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6. 畅通沟通渠道。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国家开发银行将建立全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通讯网络，方便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与各高校之间联系工作、交换信息。

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重视与支持，加强领导和协调，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创造有利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会同国家开发银行相关部门联合制定有关考核办法（另行印发），拟从机构建设、信贷管理、工作绩效等方面对县级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进行考核，促进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省级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分配工作奖励经费、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在支付业务代理经费时，要对考核成绩优良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给予适当倾斜。与国家开发银行以外金融机构合作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省（区、市），要参照本《通知》精神努力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做好本地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人事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2年7月26日印发
